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傳真：(02) 8231-7806

E-Mail：

受文者：本會核能管制處核二廠專案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會核字第 10100055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核能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第一次說明會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蔡春德

核能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

第一次說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3 日 14：00-17：00

二、地點：原子能委員會六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[REDACTED]

四、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獨立審查委員：[REDACTED]

本會：[REDACTED]

台電公司：

泰興公司：[REDACTED]

記錄：[REDACTED]

五、簡報項目：

「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斷裂處置報告」，簡報內容(略)。

六、決議事項：

- 1、請審查委員於 101 年 4 月 5 日前針對「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斷裂處置報告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。
- 2、核二廠 1 號機之大修後反應爐臨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起動，且應找出肇因，確認有無斷裂共因。
- 3、由於地震儀 OSG-XE-105 曾於「反應爐模式」開關由起動位置扳至「停機」位置及 SRV 測試時，曾記錄到多次觸發訊號，請貴公司核二廠執行反應爐內部及控制棒相關部分之檢

- 查，及該訊號與螺栓斷裂之關連性，以確保機組運轉安全。
- 4、請台電公司儘速將「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斷裂」之肇因、監測計畫（含 2 號機）、修復計畫及安全運轉評估分析報告（含奇異公司報告）送會。
 - 5、修復計畫必須在材料、工序、工法上符合法規及原設計者奇異公司之規範，螺栓材料亦請一併比較 1、2 號機及此次修復材料之差異性。
 - 6、監測計畫應包括線上（on-line）監測與爾後大修檢測方式及週期。

七、散會(17 時 00 分)